

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 法治基石

冯 果*

摘要:加强诚信建设是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核心工程。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不能寄希望于市场主体的道德自觉,而应当通过有效的制度约束来实现。夯实资本市场法治根基必须从大处着眼、深刻理解和把握诚信规制的制度及其运行逻辑,通过完善制度,强化诚信数据库基础建设,理顺体制机制,构建高效协同的执法司法体制来实现。诚信资本市场建设是时代赋予的必须完成的历史使命。

关键词:资本市场 诚信建设 制度逻辑 历史使命

为了推动形成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良好生态,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为全面深化改革,更好地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进一步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容忍”的九字方针提供了遵循。众所周知，资本市场是要素资源配置、政策传导、风险防范化解、预期引导的枢纽，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作用，对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而诚信则是资本市场的根基，“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良好生态”的形成离不开资本市场诚信制度建设，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基石是落实《意见》的关键所在。

一、诚信建设是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枢纽工程

古人云，“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1]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维护现代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准则，而资本市场则是纯粹建立在“信息、信用、信心”基础之上的市场，诚信建设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

1. 诚信是资本市场立市之基。资本市场是虚拟资本运行的特殊市场，是商业信息交换的市场。与有形的实物商品可以通过查验、使用来揭示其内在品质不同，证券的内在品质只有通过出售者提供的信息方能揭示。作为一种权利凭证，证券本身并没有价值，其价格是基于投资未来收益的现金折算，是一种典型的“信任”商品，由此决定了资本市场价格的形成有赖于相关资产信息的准确、及时、全面提供和披露，信息的准确与真实是资本市场资产定价功能有效发挥的前提和基础。若市场参与者信用缺失，对外提供虚假、延迟或不全面的信息，将直接导致证券价格失真和市场机制失灵。与此同时，作为信息交换市场，资本市场本身又具有信息分布不均衡、不对称的特征。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信息优势方的诚信状况直接决定了资本市场的信息质量和运行状况。基于资本逐利的天性，在缺乏制度约束的背景下，资本和信息优势方更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最大限度地追求和增进自己效用而无视甚至损害投资者和交易相对人的利益。因此，“无信不立”对于以信用为基础的资本市场而言，无疑更是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诚信

[1] 《中庸·第二十章》。

立市”乃资本市场本源之义。

2. 诚信是资本市场繁荣之本。资本市场是信息市场，同时又是信心市场。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没有投资者就没有资本市场。资本市场的繁荣和发展需要投资者日益高涨、不断持续的投资热情的呵护和维系，人心和信心则是维系投资者投资热情和资本市场繁荣的关键所在。投资者的信心来自稳定的投资预期和公平、公正、透明的投资环境，来自投资者对交易对方和市场的信任。一个不讲诚信、尔虞我诈、信任缺失的市场，必然是令投资者心寒胆颤的、清冷萧条的市场。资本市场发展演变的历史就是一部反欺诈与不断强化诚信的历史。历史反复告诉我们，资本市场的各种不诚信行为会严重动摇投资者的信心，挫伤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加剧资本市场波动，引发非理性投资行为盛行。可以说，诚信是汇聚市场人气、凝聚市场人心、提振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繁荣发展的本源力量。

3. 诚信是资本市场创新之源。资本市场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变革和创新的历史。资本市场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模式来推动资本市场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创新是资本市场的活力源泉，但创新也意味着对既有体制、规则或模式的突破。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对市场主体的诚信和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诚信是推动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精神动力，是内化于心的道德概念，正是“内诚外信”这一精神层面的感召力才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市场参与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一个缺乏诚信基础和诚信保障的资本市场，任何形式的改革创新都难以继，不顾诚信建设的恣意创新只会造成市场秩序的混乱，加剧市场风险的集聚，而以创新为幌子的各种“庞氏骗局”则是资本市场的“毒瘤”。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资本市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要素市场配置的重要平台，在提供融资渠道、进行资产定价、优化资源配置、传导经济政策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枢纽。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对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作为资本市场稳定和繁荣发展的基石，诚信制度建设无疑在所有资本市场制度建设中

永远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是资本市场这一经济枢纽中的永恒的枢纽性制度工程。

二、夯实资本市场诚信法治根基需深刻理解和把握资本市场诚信规制的制度及运行逻辑

资本具有天生的逐利本性,诚信的资本市场从来不是自发形成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不能寄希望于市场主体的道德自觉,而应当通过有效的制度约束来实现,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是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必然要求。但是,诚信制度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就需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来统筹制度设计和推动机制运行。为此,我们必须深入思考一个根本性问题:资本市场诚信规制建构及其运行的逻辑是什么?我国诚信资本市场建设步履维艰的原因何在?笔者认为,只有清晰地把握诚信规制的制度及运行逻辑,妥善处理好如下六个关系,方能设计出科学合理的制度规则,才能形成有效的制度合力和治理体系,产生良好的治理效果。

1. 内部约束与外部约束相配合。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构建诚信的资本市场,同样需要处理好内因和外因之间的辩证关系,做到内部约束与外部约束相配合。内部约束是指资本市场参与者的自我约束和控制。就自然人而言,主要是个人道德的约束,就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主要是内部控制的约束。外部约束则来自外部尤其是第三方的监督力量以及法律责任的威慑,即监督和强制。内部约束和外部约束是相辅相成的,单凭内部约束而无外部约束,一旦内部约束失灵则市场主体就会成为脱缰的野马恣意妄为,市场诚信在逐利动机的驱动下会显得苍白无力;若只有外部约束,缺乏道德自觉和内部有效控制,市场主体便会竭尽一切可能的尝试对并非铜墙铁壁的外部约束进行突破,在制度漏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市场诚信也会面临各种挑战。可以说,在诚信资本市场的构建

中,内部约束是核心,外部约束是必不可少的重要保证。^[2]当前我国资本市场信息造假、违法失信行为猖獗,一方面,与市场主体诚信道德缺失、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内因有关,特别是上市公司的高管、实际控制人利用内控机制的漏洞,躲在发行人背后,以上市公司为掩体恣意妄为,通过造假和侵吞公司财产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责任追究不力、惩戒约束机制缺失也加大了违法者的侥幸心理。因此,欲夯实诚信法治根基,必须从内外两方面发力,建立内部约束和外部约束有效协同的良性运作机制。

2. 事前控制与事后控制相结合。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是一个全方位的建设过程,既要涵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服务机构、投资者等所有市场参与主体,也要贯穿于资本市场运行的各个环节。不论是内部约束还是外部约束都要分布到资本市场的各个时点,对于有违资本市场诚信的活动既要做到事前控制又要做到事后控制。事前控制主要是通过对资本市场行为的引导和约束,防止资本市场不诚信行为的发生,属于一种预防机制。事后控制则是通过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处罚以及对利益受损主体的补偿,进而对其他资本市场主体形成威慑以避免失信行为的再次发生,属于一种惩罚和救济机制。事前控制和事后控制缺一不可。单凭事前控制,难免百密一疏,不足以对资本市场主体形成完全有效约束,也无法对因失信行为遭受损失的受害者予以必要救济。同样,如果仅仅只有事后控制,则执法和司法机关只能被动地处理已发生的失信行为,无法防患于未然以避免损害行为的发生。在事前控制和事后控制的关系上,我们有很多需要总结和改进之处。单以诚信档案制度为例,该制度雏形初现却难显峥嵘。因为该项制度的基本功能在于通过调控前端资本市场诚信信息的输入和后端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约束性手段的输出来引导和规范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本是在对诚信信息整合处理的基础上进行信用监管的必要约束手段,是事后控制不可缺少的范畴,但恰恰由于其实质性

[2] 参见袁康:《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制度逻辑及实现路径——境外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载黄红元、徐明主编:《证券法苑》(第7卷),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约束即后端控制机制的缺失,该项制度运行效果被大打折扣。^[3]这样的例子不一而足,可以说“重引导、轻约束”,执法不严、惩戒力度不够、违法成本偏低一直是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建设中的短板,有效实现事前控制和事后控制之间的平衡应该成为未来工作的重心。

3. 正向激励与反向惩戒相作用。任何制度都应该具有正向引导和反向约束的功能。影响市场主体行为选择的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成本和收益。因此,一方面,立法者需要通过控制或惩戒机制来增加市场主体违法成本以免制度目标落空;另一方面,也要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来增加守法者的收益以推进目标实现。没有正向激励,人们就缺乏行动的积极性和动力;对于偏离制度方向的行为没有必要的惩戒约束,也不足以形成威慑。正向的激励和反向的惩戒应有机配合,不可偏废。资本市场要想营造崇法守信的良好生态,必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获益而失信者受罚。当前在我们的制度建设中,不仅责任追究机制不畅,守信得益的导向同样不足。为此,我国资本市场诚信法治建设需要从两个方面同时发力,既要对资本市场违法失信行为“零容忍”,加大对违法失信人的惩戒力度,又要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制度,真正形成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

4. 原则性宣示与具体化规则相统一。良好的法律必须既有原则性宣示也有具体化的规则。原则性宣示通过在立法中确立资本市场诚信的基本原则,树立资本市场制度基本价值取向,概括性地对资本市场诚信进行指导和约束;而具体化的规则将原则落实为权利义务明确的、具有鲜明指向性的行为依据。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离不开原则性宣示与具体化规则的有机统一。仅有原则性宣示而无具体化规则,立法的诚信价值诉求因缺乏操作性而难以落实;单有具体化规则而无原则性宣示,资本市场诚信立法将因缺乏灵魂而显得杂乱、零散。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同样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作为最常见的信用治理手段,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在实践中已经推行多年,但在《证券法》等资本市场基本立法中却长期处于缺失状态,从而导致

[3] 参见姚一凡:《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的法治化省思与构筑》,载《档案管理》2021年第3期。

该项制度整体上呈现散乱失调局面。譬如,证监会制定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将诚信档案限定于“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但实践中深圳证券交易所早在2004年7月就推出了上市公司诚信档案。此外,资本市场还存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证券业协会诚信档案”等不同类型的诚信档案,这些诚信档案是否应该纳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统一调整就成为悬而未决的问题。2019年新修订的《证券法》确认了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规定证监会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证券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由于规定过于简略,这一新增规定充其量是诚信档案管理的一个原则性宣示,其具体落地离不开更为细化的规则的支撑。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诚信档案制度的行政规章以及证券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自律性规范文件也需要在《证券法》统领之下加以协调以消除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此外,对于上市公司造假投资者,我国《证券法》一直有相应的规定,但具体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其原因也不能不令我们深思。事实上,实施证券欺诈并从中得利的不是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这些抽象的组织,而是躲在上市公司背后的高管、大股东,以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但在我们的规则设计以及执法、司法过程中却抓不住这些人,多拿实际也是受害人的发行人“开刀”,导致受害人自己赔自己,这就造成违法者逍遙法外的可笑局面,更谈不上法律的震慑效应。因此,我们关心的不仅仅是有没有规则,更关心的是究竟是什么样的规则。指向不明或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则,只能说是“没有牙齿”的宣示性规则。如何保障原则与规则之间的统一,实现规则体系内的协调,是我们未来制度建设不可忽视的问题。

5.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协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适应全球新形势的迫切要求。近年来,因诚信缺失而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已引起我国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对于构建诚信社会的呼声亦日益强烈。党中央高度重视诚信社会建设,要求筑牢制度篱笆,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遵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党的十

八届五中全会又进一步强调要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国务院先后发布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对于完善失信约束制度、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相关工作做出了部署和安排,社会信用立法也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进程明显加快。资本市场是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诚信资本市场的构建既要立足于资本市场,又要跳出资本市场,与社会信用立法进程相呼应,实现二者之间的有机结合。在资本市场诚信制度建设中,除了要考虑资本市场的特殊性、充分发挥传统的行业监管优势之外,也要高度重视公安、铁路、民航及规划等社会管理部门,以及发改委、市场监管机构等经济管理部门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在信用管理方面的作用。若无其他机构的配合,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将会孤掌难鸣,无法形成信用制度和监管合力。因此,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必须以更深层次的社会诚信建设为背景展开,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纳入社会诚信一体化建设进程之中,改变孤军作战的思路和局面,并以诚信资本市场建设为突破口或总抓手,全面提升诚信社会建设的进程和质量。

6. 立法与执法司法相协同。在资本市场诚信法治建设中,制度建设是基础,严格执法是关键,公正司法是保障,三者环环相扣,缺一不可。诚信立法是资本市场诚信法治工作的起点和前提。没有立法,监管机构就无法可执,人民法院审理和裁判案件就没有依据和标准,市场主体崇法守法就无从谈起。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与诚信相关的资本市场诚信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得到强化和完善,但有效打击不诚信等违法活动的体制和机制并不理想,执法和司法效能没有得以充分彰显。一方面,不痛不痒的行政制裁和民事赔偿难以使以身试法者回心转意;另一方面,较低的违法失信行为发现概率也使造假者滋生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的侥幸心理,并不断地试探和挑战执法者和司法者的能耐。如何降低违法失信的发现成本,增加失信的违法违规成本是对我

国证券立法以及执法和司法能力建设的一个重大考验。

三、筑牢根基、理顺体制，全力打造资本市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在加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作用等方面久久为功、狠抓不懈怠，同时也要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明确重心和抓手，突出工作重点。通过筑牢制度藩篱，理顺体制机制，严格执法，加大违反失信处罚和惩戒力度，肃整市场秩序，真正建立起市场参与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长效机制。

1. 夯实诚信制度基础。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是资本市场诚信制度建设的根本方向，法律法规是推进诚信建设的基础和保障。欲夯实资本市场诚信法治根基，首要任务是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建立证券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合规执业、诚信立身的规则体系，厚植行业诚信文化，强化市场交易活动中的自我诚信约束。为此，一方面，我们要借“期货法”制定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修订的契机，在“期货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强化诚实守信原则，完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另一方面，要及时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并在资本市场相关文件中增加相关条款，完善相关主体诚信义务，健全诚信档案建设。与此同时，还要进一步发挥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期货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监管功能，完善资本市场行业诚信自律规则体系，强化市场交易活动中的自我诚信约束。

2.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建设。诚信档案数据库是市场主体诚信记录库，是诚信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制度自实施以来，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依然存在覆盖范围有限、服务功能不足等局限。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首先，扩大诚信主体覆盖范围。目前资本市场层次日益丰富，融资功能日益完善，不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应该纳入诚信建设框架，数据库也应覆盖私募基

金、区域股权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期货市场等金融领域。因此，数据库需要增加接入机构，扩大信息采集来源，不断拓宽覆盖面。其次，丰富征信档案内容。诚信档案数据库应全面记录各类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诉讼赔偿等负面信息，以及承诺履行等积极信息。诚信档案数据库发挥了市场主体诚信的全方位、立体式精准画像的基础性功能。再次，提升数据质量。大数据的战略意义不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而在于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提高数据质量则是巩固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建设成果的关键所在。为此，需要充分利用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更新诚信数据库，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最后，要借助智能化、网络化、科技化的技术手段和工具，进一步强化诚信档案数据库的系统功能，加强对信息的归集、查询、公示，强化对资本市场失信主体的联动惩戒和协同监管，提升对创新监管、加大违法失信成本的基础服务功能。当务之急是增强查询主体的广泛性和方便性，真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3. 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在分类监管和风险监测方面的支持作用，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手段对资本市场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对不同信用风险的主体予以区别对待、分类施策。在日常监管中，结合主体信用与风险情况确定专项检查比例和频次。对有污点的市场主体在融资、投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日常经营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对信用资质优良的市场主体则可以实行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监管分类评级加分等支持激励政策，使守信者能够真正受益。

4. 探索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行政许可信用承诺是201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之后逐步建立和推广的一种新的行政执法方式。行政许可信息承诺在性质上属于具有公法意义的单方允诺，是一种柔性执法机制，体现了行政效率原则和行政执法理念的转变。^[4]《意见》也指出要“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

[4] 参见王青斌、付小彦：《作为公法上单方允诺的信用承诺制度》，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资本市场是一个特殊的市场，金融业更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在多大范围适用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和加以研究的问题。首先，我们必须以职权法定原则为前提，确定信用承诺的适用范围。只有在上位法明确规定监管主体对行政决定的作出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时，才能适用信用承诺以延缓或免除其某一职责的履行；否则，不能通过申请人自我承诺的方式代替监管主体的审核。其次，必须坚持适用主体范围。行政许可信用承诺的正当性基础在于行政效率原则，但行政效率原则不能建立在公共利益受损的基础之上，对于严重失信者，应该排除适用该项制度。最后，应该完善信用承诺的效力保障机制，其核心是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和强化违反信用承诺的制裁机制。要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并根据其失信情况采取必要的制裁措施，确保公共目标不落空，公共利益不受损。

5.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协同监管。2015年证监会联合21家部委出台了《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但随着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复杂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市场违法失信不断呈现出新的特点，违法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目前部际之间横向监管协调机制以及中央与地方监管机构之间纵向协调机制运行效果并不能令人满意。为此，需要进一步强化部际间以及中央和地方间的协调监管。在部际之间，应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完善证券案件监察体制机制，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在中央和地方关系上，要注意破除地方保护的阻力和干扰，强化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和执法合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诚信监管合作，充分发挥协同监管“组合拳”威力。

6. 坚持“零容忍”要求，严格执法，精准打击，强化法律震慑效应。法治的威力在于震慑，震慑不力，则违法源头不息。首先，对上市公司的利益输送、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失信行为，必须严格追究其民事责任，让违法者付出赔偿，这也是震慑潜在违法者的手段。

为此,需要积极推动证券诉讼代表人制度实施,让违法者陷入投资者的汪洋大海之中。其次,应完善失信市场退出机制,强化市场约束,给严重失信者来个釜底抽薪,让其丧失在资本市场继续存在的机会。最后,应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侦查和惩戒力度,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尤其是要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以及传播虚假消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不诚信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强化威慑效力,让投机者无机可乘,造假者无处藏身,进而瓦解那些有违法念头、正欲试探执法者能耐的人的侥幸心理,重建市场秩序。

四、结语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资本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作为经济最具活力的一环和资源高效配置的平台,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引擎。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由规模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资本市场必须担负起服务实体经济大局和推动科技创新这一新的历史使命。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既是社会的期盼又是时代的呼唤。建设诚信资本市场是资本市场规范和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我们必须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基石,建立诚信资本市场规制的长效机制,营造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强有力支撑。

(编辑:邹思思)